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字第306號

聲請人 即

被 告 陳育嵐

相對人 即

原 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訴訟代理人 林曉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與原告並無任何契約關係，自無存在任何民事違約金之請求權，而原告係與被告所設立之「動喫動工作室」簽署承攬契約，「動喫動工作室」設立地點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0號8樓」，而實際營業所在地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」，故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案與本院所在地也無直接關聯，應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按諸條文之意旨，有移轉管轄之聲請權限者，僅限原告，被告不具有聲請權。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充其量僅係促請法院審查管轄權之有無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65年度台抗字第16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之戶籍地為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之

01 12，為本院轄區一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可佐(見個資  
02 卷)，另參以被告獨資經營之「動喫動工作室」已於起訴前  
03 之113年5月6日歇業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  
04 務可佐，是難以此證明被告有以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 
05 000000號8樓」或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」為住所  
06 或居所之意。再本件原告是否對被告有違約金請求權乃屬實  
07 體問題，並非管轄權部分所需考量。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  
08 本院有管轄權。況相對人即被告本無聲請移送訴訟之權，此  
09 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即明。從而，相對人即被告聲請  
10 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  
11 回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5 法 官 謝其達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19 書記官 黃意雯